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正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67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49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吸管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(一)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：

1.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至4行「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8日執行完畢，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4月15日以109年度毒偵字76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」之記載，應補充更正為「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8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8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，此次施用毒品犯行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696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11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」。

2.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至4行「另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0年3月25日以110年度審簡字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並於111年6月2日執行完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另於109年間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253號判決，分

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3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
經入監執行後，於111年5月1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86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8日釋放出所執行完畢，此次施用毒品犯行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7696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11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則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依上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刑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進而施用，該持有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被告曾受上開「犯罪事實」2.欄所更正之犯罪科刑及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，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然按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闡釋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行為人受徒刑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雖為累犯，惟仍應依個案犯罪情節，具體審酌行為人犯罪之一切情狀暨所應負擔之罪責，裁量有無加重其刑之必要，避免一律加重致發生過苛或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22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所犯為竊盜罪，

與本案所犯施用毒品罪之罪質不同，犯罪情節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亦屬有別，尚難認其本件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上開判決判決意旨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猶未戒除施用毒品，足徵其沾染毒癮頗深；再衡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兼衡以本案犯行所生危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扣案之吸管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供被告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676號

被告 乙○○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8日執行完畢，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4月15日以109年度毒偵字76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另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0年3月25日以110年度審簡字2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並於111年6月2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11日下午2時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某處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2月11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與博愛路口，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檢，經其同意搜索後，當場扣得吸管1支，初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持有上開扣案物品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為警

		採尿時起回溯之120小時內，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行為。
2	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份	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11日下午2時許為警採集尿液，尿液檢體編號為D-0000000號之事實。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D-0000000)0紙	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陽性反應，堪認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4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及吸管1支	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品之事實。
5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	證明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；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03 二級毒品罪嫌。另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
04 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
05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
06 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
07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
08 扣案之吸管1支，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，請依刑
09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
01 項提起公訴。
02 此 致
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05 檢 察 官 甲○○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7 日
08 書 記 官 王秀婷
09 所犯法條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